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持續關連交易 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涵義

武漢虹之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高於1%但低於5%，故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虹之彩

交易詳情：

根據加工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加工費用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047元至約人民幣0.0320元，視乎所要求的加工服務種類而定，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武漢虹之彩採購紙質卷煙包裝加工的實際數量、所要求的特定加工服務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虹之彩的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虹之彩檢驗後，武漢虹之彩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當日起計70日內結清付款。

如湖北金三峽未能向武漢虹之彩交付所協定的紙質卷煙包裝，武漢虹之彩有權要求湖北金三峽支付違約金，金額為加工費用總額的5%。

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工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

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費用乃按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相近的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及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所涉及的預計成本而釐定。

在達致加工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加工協議所訂明武漢虹之彩向湖北金三峽要求的預期加工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中。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為武漢虹之彩進行紙質卷煙包裝加工，將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金三峽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與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持有82.86%及17.1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湖北三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武漢虹之彩主要從事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上市規則涵義

武漢虹之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工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高於1%但低於5%，故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加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加工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加工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加工協議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虹之彩」	指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北中煙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